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会议议程 .....	1
会议须知 .....	2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议案三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12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朱德权董事长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2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3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4	股东提问和发言
5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6	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票数
9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11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12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大会谢绝除会议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需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本次会议议案现场审议表决程序为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表决。监票员和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为：

1、张忠正先生、王树华先生、于江先生、王黎明先生、苏德民先生、任元滨先生、刘洪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杨涛女士、李文峰先生、李海霞女士、郝银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会议资料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会议资料之一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张忠正

张忠正，男，出生于 1943 年，籍贯山东省潍坊市，大学学历。1968 年参加工作，198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84—1995 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

1995—1998 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8—2002 山东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2—2007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 2、王树华

王树华，男，出生于 1962 年，籍贯山东省无棣县，硕士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

1981—1998 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计划科科长、计财处副处长、厂长助理；

1998—2004 山东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2013.12 历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13.12—2015.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2—201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3—202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于江

于江，男，出生于 1972 年，籍贯山东省五莲县，研究生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199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6—2003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2007.1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1—2007.9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9—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13、2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4、王黎明

王黎明，男，出生于 1963 年，籍贯山东省高青县，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参加工作，198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3—1995 山东滨州化工厂科技处副处长；

1996—2002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副处长、处长；

2002—2007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苏德民

苏德民，男，出生于 1987 年，籍贯山东莱芜，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

2012.7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



2014.11 鲁信创投集团投资经理；  
2015.12 鲁信创投集团高级投资经理；  
2016.8 山东鲁信工业转型基金风控总监；  
2017.12 莱芜市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9.10—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6、任元滨

任元滨，男，出生于 1968 年，籍贯山东省博兴县，硕士学历，199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0—1998 历任滨化集团石化车间工段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

2001—2006 历任滨化集团助剂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6—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7—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7、刘洪安

刘洪安，男，出生于 1969 年，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1992—1995 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催化车间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师；

1995—2004 滨化集团石化厂技术科长、石化厂厂长助理、科技处处长；

2004—201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7—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8、杨涛

杨涛，女，出生于 1969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1994. 3—1997. 10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997. 10—2003. 4 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4—2009. 1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2018.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李文峰

李文峰，男，出生于 197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

1995. 7— 2000. 7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

2000. 7— 2010. 8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

2010. 8— 2013. 1 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

2013. 1— 2018. 2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 2— 2019. 12 洪泰基金合伙人；

2018. 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12— 2021. 6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6— 山东省股权私募基金业协会会长。

## 10、李海霞

李海霞，女，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工作简历:

1999.7—2020.5 历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20.5—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

## 11、郝银平

郝银平，男，出生于 1969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工作简历:

曾任乌海市氯碱行业协会秘书长，内蒙古电石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乌海市能源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刘清华先生、韩晓女士、刘振科先生。

本次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民堂先生、闫进福先生、刘锋先生、陈磊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会议资料之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会议资料之二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刘清华

刘清华，男，出生于 1970 年，籍贯山东省沾化县，本科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199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2.08-2002.10 滨化集团供销公司经济管理；

2002.11-2004.11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科长；

2004.12-2006.0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2006.06-2007.1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经理；

2008.01-2009.0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09.06-2012.04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12.05-2014.0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并入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14.09-2019.03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9.04-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 二、韩晓

韩晓，女，出生于 1987 年，籍贯山东省阳信县，本科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201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2011.06 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

2012.06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2012.1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14.0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8.1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0.0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  
2020.07—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 三、刘振科

刘振科，男，出生于 1972 年，籍贯山东省无棣县。本科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4.08-2007.03 滨化集团工会群众生产干事、组宣干事；  
2007.04-2010.03 滨化集团工会副主任师级主管；  
2010.04-2014.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企业文化部）副科级主管、正科级主管；  
2012.03-2014.03 滨化集团推荐、市委组织部选派瓦屋邢村任“第一书记”；  
2014.04-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执行董事；  
2007.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三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对目前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并新拟定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详见会议资料之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会议资料之三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其中，董事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监事由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构成：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非独立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五）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按岗位确定薪酬，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三) 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

### 第四条 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

(一) 董事长设定基本年薪。董事长的基本年薪为 109~306 万（税前），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如公司拟对董事长的基本年薪进行调整，则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按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三)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20000 元（税后）。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则由董事会拟订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 外部董事暂不发放津贴。

### 第五条 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

内部监事薪酬按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外部监事暂不领取相关津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使《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第三章 薪酬及津贴的发放

**第七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计算；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自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

**第十条** 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以





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监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果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